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3年6月25日会议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提议的实施情况

背景

1. 在任何致力维护法治的社会，法律改革均发挥重要作用。随着社会的演变及新挑战的出现，我们的法律亦必须改变，以切合社会的需要。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是依据行政局于1980年所作出的决定而正式设立的独立组织，专责就值得考虑应否进行改革的法律范畴进行研究。

2. 律政司司长（司长）担任法改会主席，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及律政司法律草拟专员均为当然成员。法改会其他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司长的意见委任，人选不限于法律界人士，也包括并非律师人士、学者、其他界别的专业人士和社会贤达。

3. 法改会负责研究由司长或首席法官转介的法律课题，以考虑如何改革有关的法律。在实际运作中，法改会研究的课题一贯均由司长联同首席法官转介予法改会。自从现任司长于2012年7月1日就任以来，拟研究的课题先经法改会成员讨论，以决定应否将有关课题交予法改会或其辖下的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

工作方式

4. 在将某个课题交给法改会，以决定应否对该课题进行研究时，法改会秘书处（由律政司职员组成）的全职律师会先拟定一份背景研究文件。这份文件会成为法改会成员讨论和商议的基础，以决定有关课题是否值得作为法律改革的研究项目。如果认为某个课题值得探讨，法改会亦会考虑和决定应否成立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由法改会主席委任。在少数情况下，法改会可决定不成立小组委员会，以及以快速程序自行在秘书处的分析和研究结果的基础之上探讨有关课题。

5. 无论有否成立小组委员会专责研究某个课题，法改会都必定会尽力广泛征询公众对有关课题的意见，然后才作出结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法改会会藉着发表载有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和建议的咨询文件，征求相关的持份者和公众的意见。在发表

咨询文件时，法改会经常会举行记者招待会或发出新闻公报，进行广泛宣传，而咨询文件会以印刷本发行及上载到法改会的网站，以供公众查阅。在咨询公众期间，小组委员会及法改会秘书处的成员经常会被邀请向立法会的相关事务委员会和那些对课题感兴趣的机构解释建议。各界就咨询文件所提出的意见，对小组委员会议定最后建议帮助很大。

6. 小组委员会完成研究后，会将他们的报告书提交法改会审议。法改会在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的协助下，会详细考虑该报告书，然后发表法改会最后报告书。报告书尽可能同时具备中英文版本，并会以印刷本发行及上载到法改会的网站。若有关课题很可能引起公众关注，法改会或相关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会出席记者招待会，从而向公众介绍报告书的内容。报告书载有法改会就有关课题所作出的所有建议，而在公开发表之后，会交给政府当局考虑。

7. 法改会发表最后报告书后，研究工作便告一段落，但法改会秘书处的律师仍会继续参与落实法改会建议的工作，包括举办研讨会和简介会推广有关建议、在法例草拟过程中提供协助、向负责就有关课题制订政策的政府决策局提供更多的研究材料和资讯，以及处理在落实建议时所出现的其他问题。

实施情况

8. 法改会在报告书的实施方面也发挥作用。法改会的成员定期审议实施进度的最新报告。法改会主席也与政府当局（包括负责在政策上落实改革建议的有关决策局及部门）定期联络。

9. 在落实法改会的报告书方面，现时已有两项机制确保政府当局会适当而及时地跟进法改会的建议。

10. 第一项是政府当局发出的一套指引，规定决策局或部门必须在特定的时限内，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法改会报告书提交公开回应。根据这套指引，决策局或部门应在法改会报告书发表后12个月内，提交详尽回应，列明政府当局接受哪些建议，不接受哪些建议，或哪些建议拟经修改后实施。即使在这个时间之前，相关的决策局也应在报告书发表后六个月内提交初步回应，明确载列落实报告书的时间表，以及当其时已采取的行动。

11. 第二项机制是司长会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实施进度的年度报告。这个新的汇报机制，有助本事务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立法会事务委员会向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跟进建议的推行进度。

12. 由于这是首次根据上述第二项机制而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故此附上的列表提供了法改会自1982年发表第一份报告书以来的每份报告书的资料，以及落实建议的法例的细节或其他相关资料。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6月

**法改会自1982年1月1日以来所发表的报告书
和其实施情况（按时间序列出）**

	<i>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i>	<i>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i>
1	商业仲裁（1982年1月）	由修订第341章 ¹ 的《仲裁（修订）条例》（1982年第10号条例）（1982年3月）落实
2	汇票法例（1982年12月）	由修订第19章的《汇票（修订）条例》（1983年第16号条例）（1983年4月）落实
3	有关同性恋行为之法律（1983年6月）	由修订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订）条例》（1991年第90号条例）（1991年7月）落实
4	社会服务令（1983年6月）	由《社会服务令条例》（第378章）（1984年第78号条例）（1984年11月）落实
5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责任之法律（1984年4月）	由《民事责任（分担）条例》（第377章）（1984年第77号条例）（1984年11月）落实
6	人身伤亡赔偿问题（1985年2月）	由《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1986年第41号条例）（1986年7月）和修订第23章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1986年第40号条例）（1986年7月）落实
7	招供词及其在刑事诉讼中可予采纳程度（1985年10月）	政府当局在1987年9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¹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609章）（2010年第17号条例）取代。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8	保险法律（1986年1月）	由修订第41章的《保险公司（修订）（第3号）条例》（1994年第76号条例）（1994年7月）落实
9	年青人年龄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问题（1986年4月）	由《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第410章）（1990年第32号条例）（1990年5月）落实
10	管制免责条款（1986年12月）	由《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71章）（1989年第59号条例）（1989年11月）落实
11	藐视法庭法例（1987年7月）	政府当局在1994年1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12	死因裁判官专题（1987年8月）	由《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1997年第27号条例）（1997年5月）落实
13	有关应否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1987年9月）	由修订第341章 ² 的《仲裁（修订）（第2号）条例》（1989年第64号条例）（1989年11月）落实
14	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否强制作证问题（1988年12月）	由修订第8章的《证据（杂项修订）条例》（2003年第23号条例）（2003年7月）落实
15	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1989年12月）	由修订第221章的《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条例》（1994年第56号条例）（1994年6月）落实
16	售卖货品及提供服务法例（1990年4月）	由修订第26章的《货品售卖（修订）条例》（1994年第85号条例）（1994年10月）、《服务提供（隐含条款）

²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609章）（2010年第17号条例）取代。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条例》（第 457 章）（1994 年第 86 号条例）（1994 年 10 月）和《不合情理合约条例》（第 458 章）（1994 年第 87 号条例）（1994 年 10 月）落实
17	遗嘱、未留遗嘱情况下的继承以及死者家属和受供养人士的供养问题（1990 年 5 月）	由修订第 30 章的《遗嘱（修订）条例》（1995 年第 56 号条例）（1995 年 7 月）、修订第 73 章的《无遗嘱者遗产（修订）条例》（1995 年第 57 号条例）（1995 年 7 月）、《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 481 章）（1995 年第 58 号条例）（1995 年 7 月）和修订第 23 章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修订）条例》（1996 年第 16 号条例）（1996 年 5 月）落实
18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1990 年 7 月）	政府当局在 1994 年 5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19	游荡问题（1990 年 7 月）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订）（第 2 号）条例》（1992 年第 74 号条例）（1992 年 7 月）落实
20	非婚生子女问题（1991 年 12 月）	由《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1993 年第 17 号条例）（1993 年 3 月）落实
21	拘捕问题（1992 年 11 月） 保安局	部分落实——在报告书的建议中，约有半数已由行政措施和立法措施落实。保安局已检讨余下的建议，并已完成相关的草拟委托书拟稿。
22	离婚理由及结婚三年之内申请离婚的时间规限（1992 年 11 月）	由修订第 179 章的《婚姻诉讼（修订）条例》（1995 年第 29 号条例）（1995 年 5 月）落实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23	版权法律的改革（1994年1月）	由《版权条例》（第528章）（1997年第92号条例）（1997年6月）落实
24	煽惑、串谋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编纂（1994年5月）	由修订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订）条例》（1996年第49号条例）（1996年7月）落实
25	私隐 —— 第一部分：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改革（1994年8月）	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1995年第81号条例）（1995年8月）落实
26	售楼说明 —— 第一部分：本地未建成住宅物业：售楼说明及签约前事宜（1995年4月）	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621章）（第2012年第19号）（2012年7月）落实
27	无力偿债 —— 第一部分：破产（1995年5月）	由修订第6章的《破产（修订）条例》（1996年第76号条例）（1996年12月）落实
28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1996年7月）	由修订第8章的《证据（修订）条例》（1999年第2号条例）（1999年1月）落实
29	订立一项实质的欺诈罪（1996年7月）	由修订第210章的《盗窃罪（修订）条例》（1999年第45号条例）（1999年7月）落实
30	无力偿债 —— 第二部分：企业拯救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1996年10月） <i>财经事务及库务局</i>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在检讨于2000年和2001年向立法会提交的建议后（这两项建议都已失效），在2009年年底就与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有关的概念架构和多个特定议题咨询公众，并在2010年7月发表咨询总结。此后，该局一直在研究与这些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p>
		<p>课题有关的其他主要议题，并进一步拟定详细建议。该局计划在优化公司破产法例的工作中（见下文第 36 项），实施制定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的建议。该局会在 2013 / 14 年度就详细建议进一步咨询持份者。</p>
<p>31</p>	<p>私隐 —— 第二部分：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1996 年 12 月） <i>政制及内地事务局</i></p>	<p>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已考虑这个课题的法改会报告书和《缠扰行为》、《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规管秘密监察》等其他四份法改会报告书。</p> <p>这五份报告书触及一个敏感和具争议性的议题，就是在保障个人私隐权与媒体自由两者之间如何取得平衡。社会上不同界别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回应和分歧很大的意见。鉴于所涉议题的复杂与敏感性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打算分阶段处理这五份报告书，并在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后策划未来路向。</p> <p>第一阶段是处理《缠扰行为》报告书，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已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法改会的建议咨询公众。该局已正研究所收集的意见和所涉及的议题，以制定未来路向。</p>
<p>32</p>	<p>使用外在材料作为法规释义的辅助工具（1997 年 3 月） <i>律政司</i></p>	<p>条例草案于 1999 年 3 月向立法会提交，但因法案委员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出反对以及建议静观这方面的法律如何发展，因而失效。律政司现正与作出进一步研究的法改会秘书处合作，检讨有关法律的发展，并考虑未来路向以及</p>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来自有关持份者的回应。
33	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1997年6月）	由《200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2000年第32号条例）（2000年6月）落实
34	售楼说明 —— 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业（1997年9月） 运输及房屋局	<p>当时的相关决策局曾征询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的意见，并小心审议该报告书。在咨询过程中，监管局当时曾对多个司法管辖区在住宅物业销售方面的法律与实务进行研究，这些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斯、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英国的英格兰与威尔斯、中国内地等。研究所得结论为，建议的规管机制不会有效，因为该机制只适用于地产代理，而不适用于境外住宅物业的卖家。</p> <p>在法改会撰写该报告书时，正值非本地的住宅物业在香港销售量大增，尤以位于内地的未建成住宅物业为主。不良手法萌生，买家所得资料不足，还有所谓烂尾楼等问题，在当时皆颇为普遍。鉴于监管局在研究建议规管机制是否有效后所得的结论，当时的相关决策局没有实施该报告书的建议，而是推行其他措施。那就是由监管局与消费者委员会加强对公众的教育，让公众认识到购买香港境外的未建成住宅物业，这些年来所存在的风险。公众教育的成效甚为理想，其后多年来，关于境外未建成住宅物业销售的投诉显著减少。就以监管局所接获的投诉为例，在2012年所接获的600多宗投诉中，没有一宗是与境外未建成住宅物业的销售有关的。在此情况下，立法规管非本地住宅物业在香</p>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p>
		<p>港的销售，显然没有迫切的需要。</p> <p>规管在香港进行的非本地住宅物业的销售，牵涉多个复杂议题，必须小心考虑。尤其是自法改会报告书发表以来，资讯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境外住宅物业的卖家很容易便可以透过互联网进行销售和推广活动。对于互联网的活动，司法管辖权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问题。在上述的情况下，运输及房屋局（该局）倾向于不推行法改会报告书的具体建议。</p> <p>然而，该局将会继续监察情况的发展。假如日后投诉个案增加，以致有需要立法规管非本地住宅物业的话，该局便会重新检视有关议题，并会研究采用何种适当的规管框架。与此同时，该局会促请监管局和消费者委员会在接获关于在香港销售非本地住宅物业的任何投诉后，定期向该局反映情况。对于法改会所提出的任何新构思，该局也会持开放的态度。</p>
<p>35</p>	<p>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1998年2月）</p> <p>商务及经济发展局</p>	<p>报告书建议设立一个“严格法律责任”机制，让受损一方因不安全产品所引致的损伤及损害而要求赔偿时，可以有多一个理据。政府当局曾于1999年咨询当时的立法会贸易及工业事务委员会。商界的代表对有关建议提出强烈反对。有些代表认为，作为其中一方的进口商，对于其所供应的产品安全没有完全的控制权，如果要由进口商承担法律责任，实有欠公允。另有些代表则关注到诉讼费用及为符合规定而须付出的成</p>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p>
		<p>本，可能会有所增加。</p> <p>鉴于社会人士在短期内就此事项达成共识的机会不大，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无意在现阶段落实法改会的建议。</p>
<p>36</p>	<p>无力偿债 —— 第三部分：关于《公司条例》的清盘条文（1999年7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p>	<p>某些属于技术性的建议由修订第 32 章的《公司（修订）条例》（2003 年第 28 号条例）落实，这条条例在 2003 年 7 月制定。</p> <p>经检讨报告书中所处理的主要议题，并考虑到业界的最新发展，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得出以下结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公司破产法例与个人破产法例合并的建议，由于没有明显好处，市场亦没有要求作此改变，故不予实行； ● 将继续依赖由既有的专业界别就无力偿债案件提供私营服务，而不拟于现时设立和维持一个法定的发牌制度，因后者被认为没有成本效益； ● 关于司职人员的酬金（收费）问题，市场在厘定无力偿债案件私营服务的收费水平事上一向运作畅顺，遇有争议便交由法院的讼费评定官处理，因此无须设立审裁小组以就收费作出裁定； ● 法改会关注到破产管理署应获提供充裕的经费，当局已知悉此事。破产管理署的拨款申请，包括所需的额外资源，将会继续按照当局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处理。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该局在2013年4月16日就46项优化香港的公司破产和清盘制度的立法建议，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这些立法建议已考虑国际经验和报告书所建议的其他技术性修订，目标是精简和理顺公司清盘程序，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盘程序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
37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2000年5月）	由修订第226章的《少年犯（修订）条例》（2003年第6号条例）（2003年3月）落实
38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规管程序（2000年7月）	报告书建议对现行法律不作改变。
39	私隐 —— 第三部分：缠扰行为（2000年10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已决定首先处理《缠扰行为》报告书，并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报告书的建议咨询公众。该局现正研究所收集的意见和所涉及的议题，以制定未来路向。（亦见上文第31项）
40	监护权和管养权 —— 第一部分：儿童监护权（2002年1月）	由修订第13章的《未成年人监护（修订）条例》（2012年第1号条例）（2012年1月）落实
41	货品供应合约（2002年2月）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同意，所有类别的货品供应合约中的隐含责任承担均应有一致的标准，并且应引入立法修订，将目前就货品售卖合约而适用的隐含责任承担，延伸而适用于货品供应合约。为了提升对消费者的保障，该局已在2012年完成立法工作，加强禁止层压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p>
		<p>式计划，以及修订《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以对付不良营商手法。该局现时要优先处理的工作，是确保《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2012 年第 25 号条例）（2012 年 7 月）能顺利实施，现正为此进行最后的筹备工作。</p> <p>在完成这项工作后，该局便会着手处理法改会的《货品供应合约》报告书，以便对报告书的建议作全面审视，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相关立法和制度上的安排。该局打算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完成有关工作。基于这些审视和研究结果，并视乎到时是否有其他优先处理的政策，该局会进一步考虑应如何制定立法建议和何时进行公众咨询。</p>
42	<p>监护权和管养权 —— 第二部分：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2002 年 4 月）</p> <p>劳工及福利局</p>	<p>劳工及福利局在 2010 年 2 月通知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已原则上接纳报告书的所有建议，并且打算全面落实各项建议，但其中一项建议会以变通的方式实施。该局打算在 2013 年提交条例草案，以落实法改会的建议。</p>
43	<p>规管收债手法（2002 年 7 月）</p>	<p>报告书建议检讨当时对收集和使用“正面个人信贷资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在《2002 年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中实施了这项建议。</p> <p>政府当局在 2005 年 9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其他建议。</p>
44	<p>售楼说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业：售</p>	<p>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621 章）（第 2012 年第 19 号）（2012 年 7</p>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p>
	<p>楼说明及签约前事宜（2002年9月） 运输及房屋局</p>	<p>月）落实。 政府当局亦在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的协助下，加强规管本地二手住宅物业的销售。监管局已经规定，由2013年1月1日起，地产代理必须向准买家提供二手住宅物业实用面积的资料。</p>
45	<p>监护权和管养权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纠纷程序（2003年3月） 民政事务局</p>	<p>随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实施，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已自2009年起扩及调解。2012年5月，司法机构发出《家事调解：实务指引》，说明争议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责任协助法院鼓励各方采用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替代程序。再者，《解决儿童争议试验计划：实务指引》已自2012年10月起生效。欲寻求调解的父母也可接触由司法机构成立的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请求该办事处给予协助。此外，家事议会于2012年5月展开一项为期两年的试验计划，向有意提供家事调解服务的团体给予赞助。民政事务局会继续协调相关政策局和持份者所作的努力和参与，以进一步落实法改会报告书建议。</p>
46	<p>私隐 —— 第四部分：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2004年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见上文第31项</p>
47	<p>私隐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2004年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见上文第31项</p>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p>
48	<p>监护权和管养权 —— 第四部分：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2005年3月） 劳工及福利局</p>	<p>报告书就子女的管养权及探视权问题，一共提出了72项建议，其中包括建议香港应追随英格兰与威尔斯以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在家事法中应用“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报告书的部份建议将会从根本上改变现行家事法中的“管养权”概念，并且会有深远的影响。</p> <p>劳工及福利局曾以《子女管养及探视权：应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责任模式”》为题，展开公众咨询。咨询期于2012年4月30日结束。在咨询过程中，法改会秘书处已经按该局的要求提供进一步意见。政府当局将会在本夏季的较后时间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提交跟进报告。</p>
49	<p>断定居籍的规则（2005年4月）</p>	<p>由《居籍条例》（第596章）（2008年第4号条例）（2008年2月）落实</p>
50	<p>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2005年10月） 律政司</p>	<p>律政司在2012年10月31日发表咨询文件，并附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咨询期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律政司会参考咨询所得结果，修订该条例草案的草稿，以期在2013/14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该条例草案。</p>
51	<p>私隐 —— 第六部分：规管秘密监察（2006年3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p>见上文第31项；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草案》（即其后制定的2006年第20号条例）在法改会报告书发表之前已提交立法会，但其内</p>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p>
		<p>容反映法改会的部分建议。</p>
<p>52</p>	<p>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2006年8月） 食物及卫生局</p>	<p>在2009年展开的公众咨询所得结果显示，预设指示作为个人决定，回应者一般不反对引入，但就立法推广有关概念而言，则未有明确共识，公众亦无明确表示支持。医院管理局已制备一套简明实用的资料册，供病人及医护人员参阅。虽然病人和社会人士似乎都乐于接收医管局所提供的资料，而且愿意讨论善终安排和预设指示概念，但对于以立法方式推广预设指示，社会人士在态度上仍未有很大的转变。食物及卫生局认为，在公众对使用预设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认知和共识，而且社会已准备好推行此事之时，才较适宜以立法方式实施预设指示。</p> <p>精神健康检讨委员会现已成立，专责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务发展的未来路向。检讨委员会亦会考虑对《精神健康条例》作出所需的修订，以包括法改会就“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所提出的建议。预期有关的检讨工作大约需时一年完成。</p>
<p>53</p>	<p>按条件收费（2007年7月）</p>	<p>报告书提出多项建议，包括藉提高财务资格限额而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以及增加这项计划适用的案件类别。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在2011年5月提高，适用的案件类别也在2012年11月扩大。</p> <p>政府当局在2010年10月不接纳报告书</p>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的其他建议。
54	持久授权书 （2008年3月）	由修订第501章的《持久授权书（修订）条例》（2011年第25号条例）（2011年12月）落实
55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2009年8月） <i>律政司</i>	律政司在2012年4月咨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并在2012年5月举办小型论坛，就未来路向咨询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和司法机构的代表。根据上述咨询的结果，律政司现正拟定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律政司计划在2014/15立法年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56	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临时建议 （2010年2月）	保安局在2011年11月28日宣布，由2011年12月1日起实施一个根据法改会的建议而设立的机制，让雇主在聘用雇员从事与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经常接触的工作时，可以查核准雇员的性罪行定罪纪录。
57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2010年6月） <i>律政司</i>	律政司现正拟定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律政司计划在2014/15立法年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58	14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年12月）	由《2012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2012年第26号条例）（2012年7月）落实
59	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2011年7月） <i>律政司</i>	律政司已召开跨部门工作小组的会议，检讨报告书的建议，现正拟定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律政司计划

	<i>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i>	<i>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i>
		在 2014 / 15 立法年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60	一罪两审（2012 年 2 月） 律政司	律政司打算落实报告书的所有建议，并将会咨询持份者，以便拟定法例修订的细节。律政司计划在 2014 / 15 立法年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61	集体诉讼（2012 年 5 月） 律政司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别工作小组，研究和考虑报告书的建议。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私人机构持份者、相关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和消费者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机构的代表。该名司法机构代表的职能仅限于从如何配合法庭运作的角度，在商议过程中提供意见。 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013 年 5 月 3 日，先后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政府当局会根据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定出未来路向。

完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3 年 6 月